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3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a.huangf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3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132501-1.pdf)

主旨：有關節能輪胎之能效項目試驗結果等級較高，而自願降等級標示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業於113年12月9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節能輪胎之能效項目(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及其等級標示納為檢驗項目，並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文諒達)。
- 二、近期就業者反映「雖屬同花紋及同規格之節能輪胎，惟每條輪胎仍會存在些微差異性，致實際上部分輪胎之能效項目測試數據有與其標示產生落差之情形，為避免輪胎之能效項目標示錯誤，而有自願降低等級標示」之訴求，基於該作法對消費者有利且與國際一致，爰同意所請，另申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申請人向本局認可之輪胎指定試驗室提出能效型式試驗申請，且有自願降低能效性能等級標示之需求時，須檢附自願降低輪胎能效性能等級標示聲明書(範例如附



件)。

(二)本局認可之輪胎指定試驗室依檢驗標準CNS 1431「汽車用輪胎」進行檢驗及判定基準分類性能等級後，再依據申請人之聲明書，出具調降等級之試驗報告(如原檢測結果為A級，試驗報告將登載為B級)，嗣後申請人報驗之節能輪胎能效項目標示內容應與試驗報告資訊一致。

正本：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汽車用輪胎相關廠商(計214家)、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輪胎性能等級標示聲明書(範例)

本人/本公司同意就申請之輪胎(花紋型號：_____)能效項目，依下列原則標示等級：

1. 滾動阻力：

依指定試驗室試驗結果及檢驗標準進行等級標示。

自行調降_____ 等級進行標示。

2. 濕地抓地力：

依指定試驗室試驗結果及檢驗標準進行等級標示

自行調降_____ 等級進行標示。

3. 慣性滑行噪音：

依指定試驗室試驗結果及檢驗標準進行等級標示

自行調降_____ 等級進行標示。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